

广州大学政产学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三个面向”、“三个对接”，为服务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加强政产学研平台共建与管理，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产学研平台”，是指我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基于双方协议而设立且冠有广州大学名称的相对独立的政产学研基地、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或协同创新中心。

第三条 拟共建的政产学研平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或政产学研相结合的职能；或者能够跟踪先进科学技术领域，并进行创新研究或者具有学生实践基地的功能；

(二) 我校具有相关专业的科学技术人员；

(三) 合作方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四) 合作方与我校签订相应共建协议和组织机构章程。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大力支持针对区域性主导或支柱产业中的重大技术、关键技术课题的联合申报与研发。

第五条 学校支持和积极相互配合合作方对政产学研平台共建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及依法行使其权利,履行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研处统一归口管理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具体

由产学研办公室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我校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发展总体规划;

(二) 制定我校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年度建设工作计划和编制补助经费预算;

(三) 受理共建政产学研平台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相关申请;

(四) 协调与合作方的关系;

(五) 组织开展共建政产学研平台考核、评估和管理;

(六) 协调选派共建政产学研平台研究人员；

(七) 其它有关事项。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七条 由我校选派的共建政产学研平台的研究人员负责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大学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建设申请书》，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论证与考察。该申请人可聘为首任共建政产学研平台校方负责人（校方代表（主任），不设行政级别）。

第八条 符合立项条件的，提交《共建合作协议书》和相应的《章程》，经科研处审核，由法律顾问室审定，加盖广州大学技术合同章；若平台建设存在需由学校提供人员、经费及场地等方面支持的事项，则需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条 申请与我校共建政产学研平台的合作方应具备以

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科技企业，或地方政府、事业单位；

(二) 拥有专职科技研发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三) 能保证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并具备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

(四) 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第十条 校方负责人具有相关的技术成果产权或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研究关系。

第十一条 政产学研平台办公场所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需要可在校企一方或双方挂牌设立。

第十二条 专家论证与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二) 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建设是否符合区域的产业政策和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或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三) 合作方是否具有共建政产学研平台立项的基本条件;

(四) 共建政产学研平台技术领域的发展方向、目标和任务是否明确可行;

(五) 共建政产学研平台的管理体系是否完善、运行机制是否有利于共建产学研平台的发展;

(六) 合作方提供的建设资金能否保证共建政产学研平台顺利运行;

(七) 是否具备配套的政策性支持、资金、技术和其他相应的研发能力。

第十三条 对已通过可行性论证批复建设的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名称应规范使用,采用“广州大学-依托单位字号+核心研究方向+研究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产学研基地”的形式。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政产学研平台的合作双方依照合作协议和章程,开展有关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政产学研平台应制定年度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政产学研平台发生变更的（包括名称变更、建设方案变更、平台撤销或解散等），由政产学研平台提出书面报告，经科研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报分管校长批准并按章程和共建协议的约定办理；其章程及共建协议未作规定的，如其系独立法人单位的，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如其系非法人单位，则由合作各方协商处理，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政产学研平台共建协议期满考核通过的，可续签合作共建协议，并向科研处报备。

第十八条 政产学研平台建设经费主要应由合作方提供，学

校可根据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建设的需要予以适当补助。

学校鼓励政产学研平台实行多元化的投资机制，支持联合申报科技主管部门项目。

以我校人员为主而申报获准立项的课题经费，或者必须使用我校仪器设备等资源开展研究活动的课题经费，原则上

应转入学校财务帐户。经费未划入我校的，不得作为其科研业绩之计算和考核依据。

第十九条 政产学研平台每年应向合作双方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政产学研平台基本情况；
- （二）政产学研平台发展规划及本年度执行情况；
- （三）政产学研平台存在问题及拟解决方案；
- （四）政产学研平台今后发展思路或规划；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每年按照共建协议要求对产学研平台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其任务指标和特定目标的完成情况。

每四年对政产学研平台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类。评估指标包括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队伍建设、平台条件建设、交流合作与运行管理等。

评估由科研处组织。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校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运行经费支持。评估不合格的给予一年的整改期，

若复评仍不合格，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待共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密切跟踪产业技术研究前沿，着眼行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联合开展科学研究。

以项目为纽带，采取课题委托、派遣科研专家进驻等方式，双方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省（部）、市级的科研项目及奖项，实现未来产业发展技术储备。

依托校企联合实验室、产业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结合企业需求，将成熟度较高的技术方向与产业需求相结合，对成果进行孵化，将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整合学校相关师资力量等优势教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技术人才优势，建立面向产业领域的人才培训基地，可采取联合办学方式，加强干部队伍的管理知识、科研人员的创新技术、企业员工的生产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可选派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或挂职，培养科研技术双师型师资。

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鼓励学生参与校企联合课题研究，实现教研相长。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政产学研平台运用校企研发成果，带动相关学科的项目研究，培养人才梯队，进一步丰富学科建设内涵。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做大做强联合政产学研平台，条件成熟的，可联合申请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

第二十四条 产业服务。制定平台创新战略部署和产学研项目实施方案，协助企业进行产业现状与发展调研，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技术创新提供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州大学共建政产学研平台申请表

编号(由科研处产学研办公室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2、申请成立的平台名称:			
3、中心的专业领域:			
4、是否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合作协定或备忘录/名称:			
5、合作单位:		校方	合作方
中 心 信	负责人		
	申请人单位 名称		

息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6、共建政产学研平台合作概要（合作目的、合作形式、合作内容、合作基础）：

所在单位意见：

科研处审核意见：

主管校长审批：